

共同守护“餐桌上的安全”

长三角检察机关协同查处“荧光剂湿巾”

□法治报通讯员 胡佳来

很多餐饮店都会向顾客提供一次性消毒湿巾，且通常是有偿使用。但是这些直接接触人手口鼻的湿巾质量怎么样？卫生达标吗？在一起跨区域销售一次性餐饮用消毒湿巾案中，长三角检察机关通过跨区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发现，涉案餐饮机构长期销售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问题湿巾”。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遂以公益诉讼立案监督推动涉案餐饮企业整改，守护人民群众“餐桌上的安全”。

长三角检察机关异地移送线索曝光问题湿巾

今年4月，青浦区检察院接到浙江省嘉善县检察院移送线索，称大量不符合卫生标准的一次性餐饮用消毒湿巾由嘉善销往青浦多家餐饮机构。湿纸巾的卫生安全会直接影响用餐人员的身体健康，青浦区检察院公益诉讼室的检察官神经立刻高度紧张起来，马不停蹄地对该线索进行立案前调查。

根据线索, 检察官直接前往涉案的餐饮企业, 开展现场调查, 并采用执法记录仪同步录音录像, 确保取证的及时性与规范性。调查之后果然发现, 涉案餐厅所使用的一次性餐饮用湿巾, 有的卫生许可证号不存在, 有的许可证到期且工厂已停止生产。若企业生产的湿巾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的场地卫生条件等各项情况无法

纳入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管视野,出厂时未作检验,消毒产品卫生质量和使用安全则无法得到有效保证。

青浦区检察院随即依托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进行取样检测,结果显示,上述湿地均含有国标不允许使用的可迁移性荧光增白剂,可能会对人体造成一定危害。

多部门协作监督涉案企业整改

善县主管单位已立案查处。

近年来，青浦区检察院立足建设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示范区，加强与周边邻省检察机关通力合作，不断深化跨区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根据上海青浦、江苏吴江、浙江嘉善三地检察机关共同签订的《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示范区青吴嘉检察机关联动协作一体化工作办法》，三地检察公益诉讼部门依托远程视频会议等方式定期互联互通，发现跨区域

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的,第一时间通报,并在调查取证、会谈协商、检验鉴定、整改跟进、释法宣传等方面加强联动协作,节约司法资源、提高办案效率,打造信息资源共享、重大案件协作的“一体化办案”新模式。

下一步，青浦区检察院将继续深化“检察为民办实事”实践活动，以能动履职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正义说法>>>

根据《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第四十条：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要求对消毒产品理化指标、微生物指标、杀灭微生物指标、毒理学指标等进行检验。

从检当立公仆志，执法应怀爱民
心。一片小小的湿纸巾，关系到的却是
人民群众的健康和安全，维护群众合法
权益，不放过任何可能的潜在危险，这
也是检察机关的职责。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检察机关也提醒广大人民群众，在饭店就餐时要注意查看湿纸巾类消毒产品标签标识、信息，不要使用过期、无标识或含有害物质的产品。若发现问题，可妥善保管好相关依据，进行举报。

餐桌上的安全，由你我共同守护！



号称“成人教育” 实则提供“替考”服务

6名被告人因涉嫌组织考试作弊罪被公诉

□法治报记者 徐荔
法治报通讯员 胡佳瑶

“成人教育”本是为了提升学历，增强能力的好事，却被不法分子利用，成为了敛财的工具。近日，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对方某、童某、罗某某等6名被告人以涉嫌组织考试作弊罪提起公诉。

考前一天犯罪团伙落网
成人教育竟形成利益链

今年4月10日,上海警方提前开展谋划、周密部署,抓获了以罗某、方某为首的6人组织考试作弊犯罪团伙,成功地在考前阻止了一起大型考试作弊事件。经侦查发现,该犯罪团伙以培训为名,在考前大量招募英语科目自考考生,并雇佣本市大学生准备于今年4月11日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进行“替考”。

经调查,2020年6月,方某、童某、罗某在上海成立了一家教育培训机构,主营成人学历提升。该机构对外号称是集“报名咨询服务”与“授课管理”为一体的高端成人教育服务平台,为学员提供复习备考和模拟考试,还有全方位、全天候的课程咨询服务。除了提供各类考试培训、报考咨询外,该机构还为无法通过高等教育考试的自考生提供“替考”服务。

据公司负责人方某供述：“在上海获得高等学历的市场非常火热，因为获得高等学历就能获得较高的上海落户积分，能在上海买房或者让孩子参加高考。我觉得这是一条利益链，我创立的教育培训机构，就是为那些没办法通过自学考试的人提供‘帮助’”。所以，该团伙的目标人群通常是有学历需求，想要落户上



海的低学历人员。

据方某交代,获得大专学历能获得 50 积分,获得本科学历能获得 60 积分,通过公共英语三级考试也能获得 30 积分。为了能拿到高等教育学历并获取较高的上海落户积分,低学历的非户籍人员会通过参加自学或者成人高考获得高等教育学历。

然而,在需要提升学历的人群中,有一批人始终无法通过英语科目的自学考试。“校长”罗某供述:“学生如果只需要通过成人英语自学考试的话,我们公司会在入学前和学生签订一份英语考试协议书,收费比较高是因为他们不用去参加考试,我们会安排‘枪手’替考。”

来报名,来报名的都是找我们替考的,自己考得出就不会花这个钱了。”

招揽学生收取高额费用 业务分派给“枪手中介”

涉案培训机构除了实际负责人方某,还有“校长”罗某、法人代表童某,名为“招生老师”实为销售人员约20名。今年2月至4月间,方某、童某、罗某指使公司员工通过散发传单、熟人介绍、发布网络信息等手段,大肆招揽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英语科目)的考生客户,收取4000—10000元不等的“培训费”“咨询费”并签订协议,承诺帮助考生通过考试,如不通过全额退款。签订协议收取费用后,方某等人要求考生客户将自己的身份证、准考证等材料

快递至公司。

随后方某、罗某等人联系余某、徐某、张某三名“枪手中介”，“枪手中介”通过自己的渠道找到4名“枪头”。“枪头”随即在各大高校招募了四十余名大学生做“枪手”替考。通过层层剥削，实际每个“枪手”替考酬劳只有400—500元。考前，罗某会将考生客户的身份证、准考证照片等通过“枪头”发给“枪手”，按照性别、容貌的相似度让“枪手”自行匹配。此外，方某等人还租用了一辆大巴车原准备于4月11日到考点接“枪手”。

截止案发前,该培训机构共招揽参加此次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英语科目)的考生客户127人,收取70余名考生“代考费”共计四十余万元。

【检察官说法】

根据我国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构成组织考试作弊罪。本案中，该犯罪团伙组织考试作弊的行为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未实际严重危害到考试秩序，构成犯罪未遂。

另，根据我国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规定：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构成代替考试罪。

组织考试作弊以及代替考试都是严重破坏社会公正、违背诚信的行为,必须严惩。广大青少年和学生,应牢固树立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理念,凭实力考试最为稳妥,平时不努力、仅靠作弊手段弄虚作假,只能是自欺欺人。